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文件

连高办〔2021〕5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高新区重点工程项目 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办、各部门、各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高新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连云港高新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介入质量安全 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高新区产业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新区管辖范围内产业类项目，以及市区两级确定的重点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等。

第三条 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是指工程项目在具备进场施工条件的情况下，区质量安全监督中心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容缺预审。

第四条 申请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需具备相关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工程项目规划咨询意见函；
- （二）工程项目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意见或阶段性审查合格意见；
- （三）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确定了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出具参与工程建设施工的证明；
- （四）项目建设属地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同意项目提前介入的意见；

(五) 自区质量安全监督中心介入后，项目实施单位须出具 2 个月内办结建设施工相关手续承诺书。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持以上材料，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综合办提出申请。

第六条 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区质量安全监督中心依据本办法提前介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依法依规履行工程监管职责。同时将符合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条件的建设项目信息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未能在承诺期内办结正式施工手续的，必须暂停项目施工。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暂定一年。如有相关疑问，由高新区规建局负责解释。

抄送：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